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高级管理人员童秋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65,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86%；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79%；高级管理人员童秋菊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98%(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王素荣、童秋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34.51	393,500	0.3513%
侯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34.44	43,200	0.0386%
王素荣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37.92	29,700	0.0265%
童秋菊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17 日	36.44	10,000	0.0089%
合计		–		476,400	0.4253%

注：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自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 0.1554%。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00	4.3747%	4,506,500	4.0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000	1.0937%	831,500	0.7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5,000	3.2810%	3,675,000	3.2810%
侯健	合计持有股份	963,000	0.8598%	919,800	0.8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000	0.8598%	919,800	0.8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潘建辉与侯健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863,000	5.2344%	5,426,300	4.8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8,000	1.9534%	1,751,300	1.5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5,000	3.2810%	3,675,000	3.2810%
王素荣	合计持有股份	393,810	0.3516%	364,110	0.3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3	0.0879%	68,753	0.0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357	0.2637%	295,357	0.2637%
童秋菊	合计持有股份	133,825	0.1195%	123,825	0.1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56	0.029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369	0.0896%	123,825	0.1106%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潘建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潘建辉及一致行动人侯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王素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3.童秋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汉虎”）和股东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汉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720,4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36.07	193,600	0.1728%
共青城汉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36.10	926,400	0.8271%
合计			–	1,120,000	1%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	合计持有股份	9,367,700	8.3634%	9,174,100	8.1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7,700	8.3634%	9,174,100	8.1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共青城汉虎	合计持有股份	926,400	0.827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400	0.827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294,100	9.1905%	9,174,100	8.1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94,100	9.1905%	9,174,100	8.1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替加环素和注射用胸腺法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1611、2022B0163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注射用替加环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292022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93363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贮藏条件。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贮藏条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 18 个月。

2、药品名称：注射用胸腺法新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422022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93385

申请内容：申请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生产工艺变更、生产批量变更以及包装材料和容器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贮藏条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 18 个月。

2、药品名称：注射用胸腺法新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mg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到公司总经理侯旭东先生通知，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收上犹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的通知书。公司总经理侯旭东先生考虑因乔鲁予先生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其个人判断乔鲁予先生被立案调查事项与公司无关且不影响董事长正常履职，故未向公司董事会报告。2022 年 4 月 14 日，由于董事长乔鲁予先生未能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总经理侯旭东先生认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已无法正常履职，因此向董事会报告上述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被立案调查、重大诉讼及仲裁、重大处罚、违规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

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乔鲁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收到前述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书面确认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的情形，也未在知悉该等情况之日起买卖公司股票。

乔鲁予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劲嘉创投出具的书面文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2.09%，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64.67%，质押用途是为劲嘉创投贷款提供担保增信措施，已质押的股份未发生风险重大变化。因此，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的稳定和业务正常进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若未来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元宇宙相关领域及产业目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若未来相关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元宇宙处于发展早期，涉及到诸多领域及概念，对应的虚拟与现实层面的链接和互动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去验证和实现，不排除未来经济或技术层面出现障碍，同时存在支撑元宇宙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和技术的发展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元宇宙概念各环节格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合同签署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宇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与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互娱”）签署了《智度元宇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框架协议”）。各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智度宇宙的科技、创新、数字营销及生态资源优势，以及三七互娱的知名游戏 IP、工艺美术、游戏模型等资源优势，共同推动新一代元宇宙技术与游戏经济深度融合，在智度宇宙的国内首家元宇宙艺术社区“Meta 彼岸”中落地“互联网+”行动计划，打造全国领先的“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在具体合作方案正式实施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一）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泽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AQY22H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6 号 1801 室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广州三七互娱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广州三七互娱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广州三七互娱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55.SZ）（以下简称“三七互娱”）的全资孙公司。三七互娱是全球 TOP20 上市游戏企业、A 股行业龙头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广东省文明单位，主要业务广泛的涵盖了游戏等业务板块，拥有知名的游戏研发品牌三七游戏，专业的游戏运营品牌 37 手游、37GAMES 以及 37 网游。同时，三七互娱积极布局影视、音乐、艺人经纪、动漫、泛文娱媒体、元宇宙、文化健康、社交、新消费等文娱领域。根据三七互娱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三七互娱实现营业收入 144.0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1 亿元。广州三七互娱是其全资孙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颖浩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3W6XW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 56 号之三 404 室（部位之 1）

关联关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49%的股权

设立背景及主要项目介绍：智度宇宙是由公司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证券代码：002045.sz）合资设立，致力于发展元宇宙相关业务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在互联网媒体、数字营销、区块链等领域的经验，以及国光电器在 VR 设备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初步聚焦于共同开发基于 VR 环境的社交游戏、数字艺术元宇宙项目。

智度宇宙从事数字艺术元宇宙社区的研发运营，通过 VR、AR、MR、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出国内首个艺术元宇宙社区“Meta 彼岸”。2022 年 2 月 28 日，“Meta 彼岸”完成 PICO VR 和 Android 手机端应用公测版研发和发布工作，在“Meta 彼岸”艺术元宇宙社区中推出“听黄河涛声-徐惠君”、“走一走，停！-段革新”二座元宇宙艺术展馆，面向用户提供知名艺术家艺术品展览、在线社交互动、沉浸式观感体验和基于智度区块链平台限量发行的数字藏品服务。未来“Meta 彼岸”还将引入更多的艺术家、文创 IP、游戏 IP 入驻，打造内容丰富的元宇宙艺术生态社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各方之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在“Meta 彼岸”建设“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知名游戏 IP 等知识产权授权等，结合乙方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在“Meta 彼岸”程序中共同设计、共同建设、共同运营“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

2、在“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定期举办“三七互娱”优秀作品元宇宙数字艺术展。

甲方负责组织、提供知名游戏 IP 等知识产权授权等，以便数字化作品在乙方平台展示；乙方负责提供区块链技术、平台技术等予以全力支持。

3、宣传推介“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

各方充分利用各自传播媒介和渠道，对“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及数字艺术展进行传播、推广、宣传。

4、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作品，乙方负责发售数字藏品

甲方提供相关艺术作品等供乙方筛选后发售相关数字艺术藏品。

5、甲方加入“Meta 彼岸”元宇宙区块链节点。

甲方加入“Meta 彼岸”元宇宙联盟区块链“智链 2.0”，并成为该链共识节点。

（二）工作安排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生效后，各方成立联合工作实施小组，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1、各方主要领导负责确定整体战略合作事宜的制定和决策。

2、各方业务领导为联合工作组执行负责人，负责落实、实施已经确定的合作项目推进。

3、单项业务，可选拔一名合适的项目负责人，成立专项业务运作团队。

（三）签署生效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一式陆份，各方各保留贰份，由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引入众多知名 IP 资源，丰富“Meta 彼岸”元宇宙艺术社区内容生态

2021 年以来，元宇宙概念迅速兴起，公司于 2021 年四季度开始筹划元宇宙相关业务，2022 年 1 月份设立合资公司智度宇宙，充分利用公司区块链底层技术和运营经验、多年数字营销渠道、互联网运营、游戏分发能力，打造的国内首家元宇宙艺术社区“Meta 彼岸”。“Meta 彼岸”创建以来，不断引入知名艺术家、文创 IP 等。三七互娱的主要业务广泛的涵盖了游戏等业务板块，拥有知名的游戏研发品牌三七游戏，专业的游戏运营品牌 37 手游、37GAMES 以及 37 网游，本次公司与三七互娱签订框架协议，借助三七互娱的众多知名游戏 IP 资源，打造“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在元宇宙时代与用户建立新连接、开拓新场景，解锁社交新方式。展馆建成后，三方还将不定期举办有三七互娱特色的元宇宙数字艺术展，并通过游戏元素植入、虚拟人物共建、活动联动等合作。三七互娱和“Meta 彼岸”进行共创、共建、共享，有利于丰富“Meta 彼岸”元宇宙艺术社区内容生态、为客户提供更多沉浸式交互体验。

2、区块链底层平台增加共识节点，提升智链 2.0 平台竞争力

公司拥有自行研发的区块链底层技术“智链 2.0”，区块链是元宇宙的基础设施之一，其拥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扩展、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众多优势，可以保障用户数字资产、数字身份安全，进行价值传递和激励，并保障元宇宙的规则透明，可以让元宇宙的生态变得更加丰富。本次广州三七互娱加入“Meta 彼岸”元宇宙联盟区块链“智链 2.0”，成为该链共识节点，智度宇宙基于“智链 2.0”技术发行三七互娱授权作品的数字艺术藏品，拓展了“智链 2.0”技术应用行业及领域，有利于提升“智链 2.0”平台的竞争力。

3、发挥各方媒介及渠道优势，提升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深耕互联网媒体及数字营销业务多年，与国内外知名互联网媒体及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互联网流量经营平台；三七互 娱在移动游戏、网页游戏业务领域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拥有知名游戏 IP、工艺美术、游戏模型等资源优势以及自有及第三方发行渠道。本次合作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充分各方发挥各自媒介及渠道对艺术馆和艺术展进行宣传，提升“Meta 彼岸”元宇宙艺术社区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共同推动新一代元宇宙技术与游戏经济深度融合，构建元宇宙合作生态体系。在“Meta 彼岸”落地“互联网+”行动计划，打造全国领先的“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公司在元宇宙产业布局，加速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协议签署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对方	主要内容	披露日期	履行情况
1	《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智度供应链金融公司和建设银行、建信融通进行系统对接，共同搭建网络供应链业务合作平台，向满足平台自身风控要求及符合建设银行《信通供应链金融业务准入标准的核心企业及其供应商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2021 年 4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2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拟转让公司所持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5 月 7 日	已终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出售智度小贷和智度保理公司股权的公告》（2021-065）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聪先生分别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530,130 股（占总股本 2%）和不超过 605,324 股（占总股本 0.05%）。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智度德普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5,947,239 股，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17,700 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持股变动情况。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减持计划未履行完毕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6、收益：公式：预期收益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8、兑付日：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